

# 悬赏金最高超百万元!

## 发现这些被执行人相关财产线索快去举报

本报讯 9月12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发布执行悬赏公告。根据该公告,这次悬赏金最高超百万元。 记者 杨作品



(截至2023年9月12日本息合计已超700万元)。

凡向法院提供人民法院尚未掌握的被执行人财产或财产线索,经本院依法核实后处置,使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得以全部或部分实现的,按照执行到位金额的15%发放悬赏金。

举报人须以书面形式向本院邮寄财产线索材料,并说明本人身份信息,信封上注明“财产线索”字样,本院将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及举报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有义务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拒不配合核实身份的人员,不予发放悬赏金。

悬赏期限:一年(2023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该期限内,若申请执行人债权已全部实现,本院将另行发布公告终止悬赏执行。

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东路24号龙华区人民法院712室,联系人:冯文龙;联系电话:0898-66705436。

公告称,该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恩虹与被执行人海南琼山三建工程公司、海南盛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荣华、邓廷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依申请执行人悬赏执行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條的规定,依法发布悬赏公告。

被执行人:海南琼山三建工程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河口路81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201422752L。

法定代表人:王连雄,总经理。

被执行人:海南盛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路龙瀛康居小区4#-1栋一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872918359。

被执行人:王荣华,男,1953年7月3日出生,汉族,住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路龙瀛康居小区7栋207房。公民身份号码:460004195307030217。

被执行人:邓廷称,男,1965年2月3日出生,汉族,住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雅德村委会钟宅坡村。公民身份号码:460004196502035237。

执行标的:4000000元及利息

## 销售加装坐垫及后尾架等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海口一电动车行被罚17835元

□记者 林道亨

本报讯 近日,因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海口秀英金龙世电动车行被市场监管部门罚款17835元,并没收不合格电动自行车15辆。

今年5月10日,海口市市场监管局秀英分局执法人员在海口市秀英区富屋村桥头,依法对海口秀英金龙世电动车行进行检查时,现场发现涉嫌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执法人员于当日立案调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依法对海口秀英金龙世电动车行销售的15辆电动自行车,予以扣押。

经省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所的工作人员对上述电动自行车进行检验,所出具的15份检验报告结果皆为:尺寸限值不合格。海口秀英金龙世电动车行在接到上述检验报告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对检测结果无异议。

经海口市市场监管局秀英分局查明,海口秀英金龙世电动车行从广东爱玛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爱玛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电动自行车后,自行对其中15辆电动自行车加装了坐垫及后尾架等,并于5月10日将该批车辆摆放在富屋村桥头做促销活动,电动自行车的进货价含电池和充电器是2114元,销售价是2399元。执法人员扣押的15辆电动自行车均不含电池和充电器,去除后每辆电动自行车的价格为1189元,15辆扣押电动自行车货值共计17835元。

海口秀英金龙世电动车行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行为,涉嫌违反《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属违法行为,海口市市场监管局秀英分局依法对该电动车行予以没收15辆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并罚款17835元的处罚。



## 海南省原国土资源厅党组副书记、厅长陈健春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 海南省原国土资源厅党组副书记、厅长陈健春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海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海南省人民检察院交办,由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依法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省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2005年至2018年,被告人陈健春利用担任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委书记、海南省原国土资源厅厅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记者 畅凯

## 被执行人拒不交出 被查封车辆

### 海口美兰区法院雷霆出击成功查扣

□记者 杨作品

本报讯 9月6日下午,申请执行人将一面印有“神速高效办案 清正廉洁执法”字样的锦旗送到海口美兰法院执行人员手中,表达对法院执行人员快速出击查控被执行人财产和对法院干警敬业尽责、为民解忧的感谢。

被执行人高某、符某等拒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本案根据权利人的申请立案强制执行。执行中,申请执行人9月4日早上向法院提供财产线索,表示其已获得本院所查封但尚未实际扣押到的被执行人4部车辆的实际位置。执行干警接到财产线索后,迅速制定出扣押方案,联系拖车及协调保管车辆的场地,火速出击赶往车辆停放地址对车辆进行查扣。

在对其中一名被执行人的车辆查扣过程中,法院干警一大早赶到车辆停放场所。闻讯赶来、睡眼惺忪的被执行人符某见到法院工作人员后倍感意外,且拒不配

合执行,表示若拖离车辆其就联系物业保安阻拦及报警处理。执行干警当即向其出示扣押车辆手续,并详细解释阻碍执行后果。之后,符某选择自行离开,车辆被顺利拖至停车场。

在对另一被执行人车辆扣押过程中,由于被执行人高某拒不露面,与执行干警玩起了“躲猫猫”,加之其居住小区地下车库层高受限,拖车无法进入,执行行动陷入僵局。美兰法院执行干警通过与小区物业联系,获得被执行人高某当前家庭住址后上门,但被执行人未露面,而被执行人家属由于对该案不了解情绪激动,执行干警与家属沟通并释明法理。经过近一小时的沟通工作,最终其家属自愿拿出汽车钥匙,将车辆驶出地下车库并协助法院将车拖至保管车辆的停车场,同时配合法院办理车辆扣押交接手续,法院对该部车辆成功完成扣押。

至此,本次扣车执行行动前后经过6小时,共计完成了对四台车辆的成功查扣。

## 涉嫌受贿罪

### 省科学技术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韦勇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韦勇(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海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海南省人民检察院交办,由海口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海口市检察院起诉指控:2007年至2019年,被告人韦勇利用担任原琼州学院(后更名为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委书记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记者 畅凯

## 报料有奖

(2023年6月12日-8月28日)

见报日期	版面	标题	报料人	奖金
6月12日	8版	《“顶梁柱母亲”病倒了》	符先生	50元
6月16日	4版	《报名后培训班多次临时停课》	贺女士	50元
7月18日	6版	《六旬乘客摔倒 三根肋骨骨折》	王先生	50元
7月20日	4版	《蛋糕快吃完 发现有霉斑》	唐女士	50元
8月4日	4版	《买的房子延期2年多还没交房》	韩女士	40元
8月7日	8版	《加装电梯遭一楼业主阻止》	陈女士	40元
8月14日	8版	《阿叔医院外“摸奖”被骗钱》		50元
8月28日	5版	《停车不到1小时,为啥收我15元》	马先生	30元